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孙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周二）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孙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李航先生授权委托董事王云泉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魏士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孙亮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简历见附件）

孙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孙亮先生为公司发展壮大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思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会议同意选举吕思忠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会议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志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总经理赛志毅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思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会议决定，聘任吕思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孙正甫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孙正甫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董事会对孙正甫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其在公司发展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以下简称“物流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8 月，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高速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15 亿元，持股 75%；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亿元，持股 25%。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高速集团对其增资，公司不参与物流集团本次增资工作，但由于实物增资存在技术障碍，增资事项未实施。

为了满足物流集团“十三五”阶段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与高速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向物流集团以现金增资 10 亿元。其中，高速集团以现金增资 7.5 亿元，公司以现金增资 2.5 亿元，主要用于物流集团建设高速公路快速物流骨干网、综合性特色物流产业园区网和公铁转运枢纽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向参股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

(七)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 公司与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签订《ETC 服务协议》, 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省外同行业标准, 按 ETC 通行费拆账收入的 2%收取且年度服务费最高上限额度为 6,5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 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40)

(八) 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路桥主业、增加经营收益,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收购河南巨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康投资”)持有的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晋公司”)90%股权, 受让价格 6.55 亿元, 扣除转让方巨康投资对济晋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43 亿元, 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1.12 亿元。收购完成后, 由河南公司为济晋公司提供 7.91 亿元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其逾期及到期金融机构债务。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并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 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得当, 评估结论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股权及提供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41)

(九) 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高

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因收购济晋公司 90%股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5.23 亿元，期限 7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根据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该项贷款需第三方提供担保。

会议同意，公司为河南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做大做强主业，增加经营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拟收购济晋公司 90%股权。该项目资金总需求 9.03 亿元，河南公司依靠自身的融资能力及自有资金可解决 6.03 亿元的资金需求，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会议同意，公司向河南公司增资 3 亿元用于收购济晋公司 9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周四）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4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赛志毅

赛志毅，男，1969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赛志毅先生于1992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工商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会计、技改信贷部办事员、信托代办处业务部主任；1995年11月至1996年2月，任威海市华澳铝塑门窗有限公司副厂长；1996年2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工商银行威海市分行副科级干部、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信贷部主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石岛支行行长、威海市商业银行顺通支行行长、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济南分行行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起，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吕思忠

吕思忠，男，1964年5月出生。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先后曾任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三、四分公司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高速集团开发部部长；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东省路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